

合肥招商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XZQTD214 号地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合肥招商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招商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一月

建设单位：合肥招商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吕斌

编制单位：合肥招商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吕斌

建设单位

电话：15212414528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新站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梦溪路以东，涣水路
以南

编制单位

电话：15212414528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新站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梦溪路以东，涣水路
以南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9
	3.3 验收范围.....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3
	3.5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治理设施.....	1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合肥招商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XZQTD214 号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合肥招商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XZQTD214 号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4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4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25
	7.1.1 厂界噪声.....	25
	7.1.2 住宅噪声.....	25
	7.1.3 公建噪声.....	26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检测仪器.....	30
8.3	监测资质.....	30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9	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32
9.2	噪声监测结果.....	32
10	环境管理检查.....	33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4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34
10.3	环保设施投资.....	34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34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6
11.1	验收结论.....	36
11.2	意见与建议.....	37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XZQTD214 号地块项目

(2) 建设单位：合肥招商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

(4) 建设地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梦溪路以东，涣水路以南（东经 117.387215°，北纬 31.900354°）。

(5) 项目投资：实际总投资 1120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6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23%。

(6) 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 49738.22m²，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89515.75m²，主要建设 1 栋 26F 高层住宅楼（G3#楼）、3 栋 18F 高层住宅楼（G1#楼、G2#楼、G5#楼）、14 栋 11F 洋房（Y1#-Y3#楼、Y5#-Y13#楼、Y15#-Y16#楼）、1 栋住宅配套商业建筑（S1#楼）及配套设施等。

(7)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针对合肥招商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XZQTD214 号地块项目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

(8)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于 2017 年 2 月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招商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XZQTD214 号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经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审批（环建审（新）字【2017】56 号）。

(9) 项目建设进度：开工时间为 2018 年 8 月，建成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0) 验收进程：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组织验收工作事宜，2019 年 12 月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和 12 月 5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 征求意见稿），2019年7月5日。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 (6)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10月13日；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8)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12月27日；
- (9)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10)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施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8月12日；
- (11)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2月13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 (3)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17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合肥招商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XZQTD214 号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7 年 4 月；

（2）《关于合肥招商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XZQTD214 号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环建审（新）字[2017]56 号，2017 年 4 月 26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合肥招商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XZQTD214 号地块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PG1912106），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7 日；

（2）合肥招商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

合肥招商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XZQTD214 号地块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梦溪路以东，涣水路以南（东经 117.387215°，北纬 31.900354°）（详见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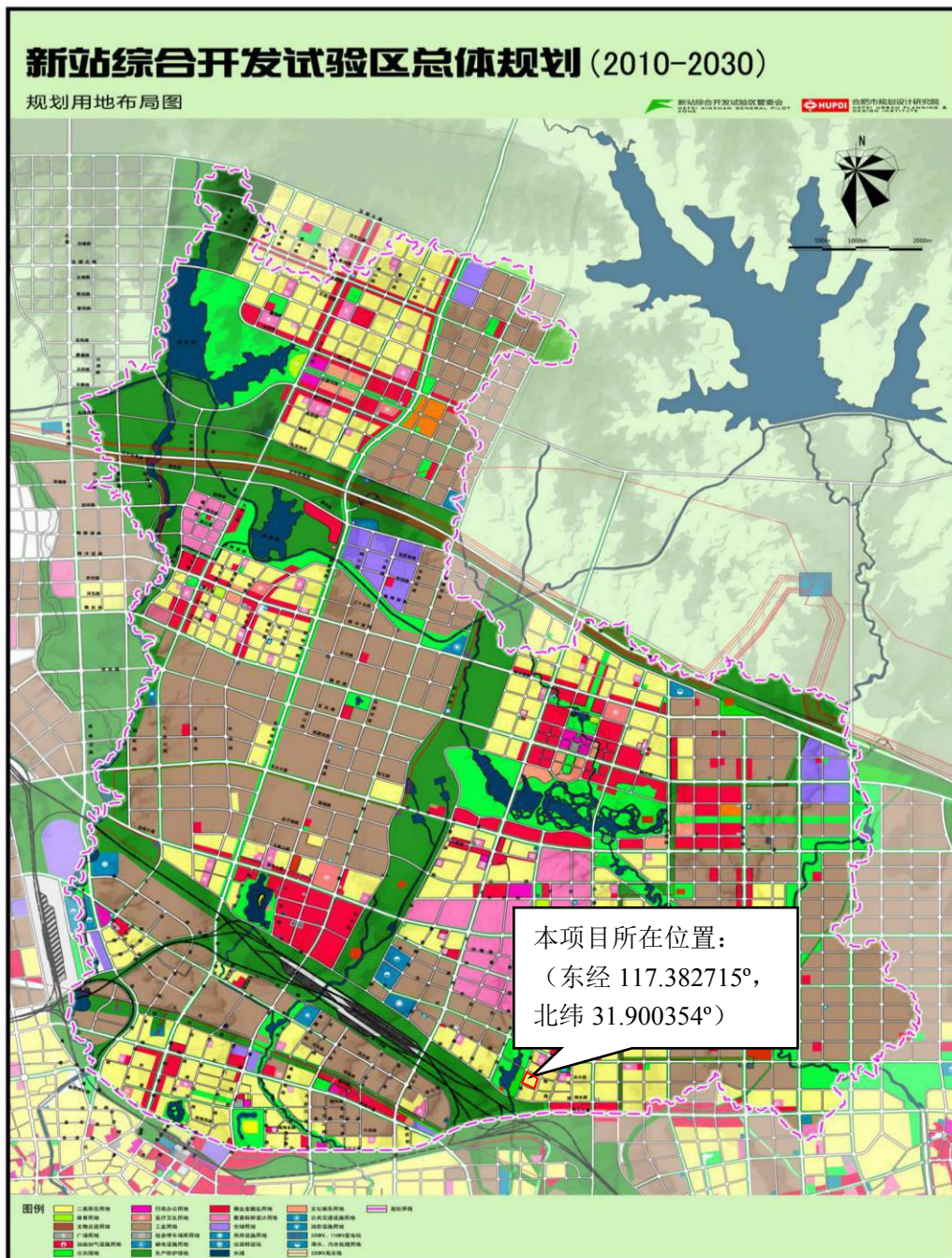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3.1.2 项目区平面布置

项目东侧隔云锦路为碧桂园正荣悦玺；南侧隔浚水路为旭辉公园府；西侧隔梦溪路为学林公园；北侧隔涣水路为招商公园 1872（详见图 3.1-2 项目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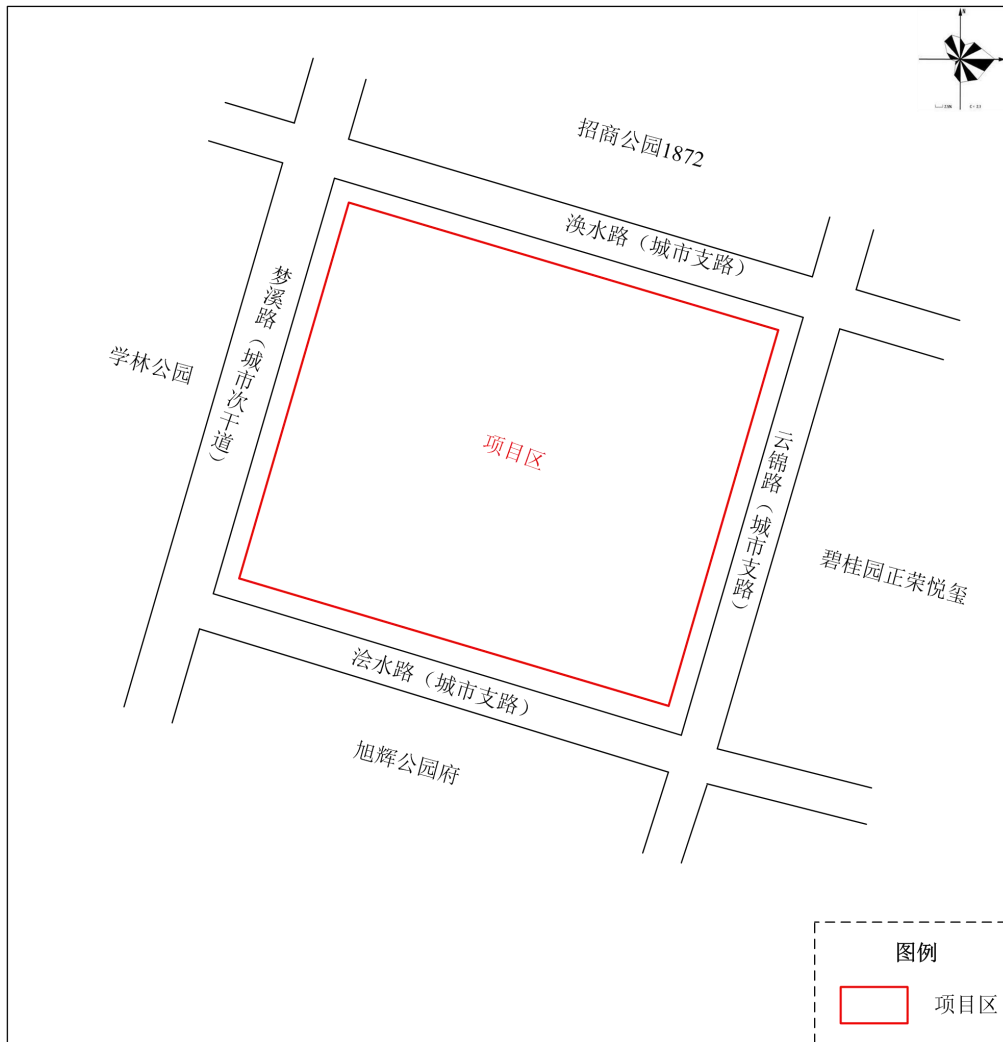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项目区整体呈矩形，东侧紧邻云锦路，南侧紧邻浚水路，西侧紧邻梦溪路，北侧紧邻涣水路，在涣水路设置一个小区主出入口，在云锦路、浚水路分别设置一个小区车行出入口，在梦溪路设置一个小区人行出入口，共设置四个出入口。项目区西北侧沿街设置 1 栋配套商业楼（S1#），项目区内部由北向南依次布置 5 排住宅楼，第一排由西向东沿涣水路依次布置 G1#、G2#、G3#住宅楼；第二排由西向东依次布置 Y1#、Y2#、Y3#住宅楼；第三排由西向东依次布置 Y7#、Y6#、Y5#、G5#住宅楼；第四排由西向东依次布置 Y8#、Y9#、

Y10#、Y11#住宅楼；第五排由西向东依次布设 Y16#、Y15#、Y13#、Y12#住宅楼。1#局管配电房（2F）位于 G1#住宅楼西北侧，2#局管配电房（1F）位于 G3#与 G5#住宅楼之间，燃气调压柜位于 Y12#住宅楼东南侧。

项目实际总用地面积 49738.22m²，建筑面积约 89515.75m²（计容面积），主要建设 4 栋高层住宅、14 栋多层洋房、1 栋沿街商业配套用房，并配套公辅设施及绿化景观工程。

住宅区：共建 4 栋高层住宅，14 栋多层洋房，供居民入住；

配套商业区：位于沿涣水路布设的 1 栋楼（S1#）的 1F；配套商业区主要引进小型零售店铺、理发店等作为小区配套服务，本项目只包括商业区的房建部分，入驻商业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另行环评及验收。

公建区：位于沿涣水路布设的 1 栋楼（S1#）的 2F、3F，内设卫生服务站、文体活动室、社居用房，以及位于 G1#住宅楼、G2#住宅楼北侧 1F，设置养老服务用房和物业服务用房等，本项目只包括社区卫生服务站的房建部分，入驻医疗卫生服务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另行环评及验收。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和环保工程的整体验收，项目实际总平面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仅公建设施位置发生部分变动（详见图 3.1-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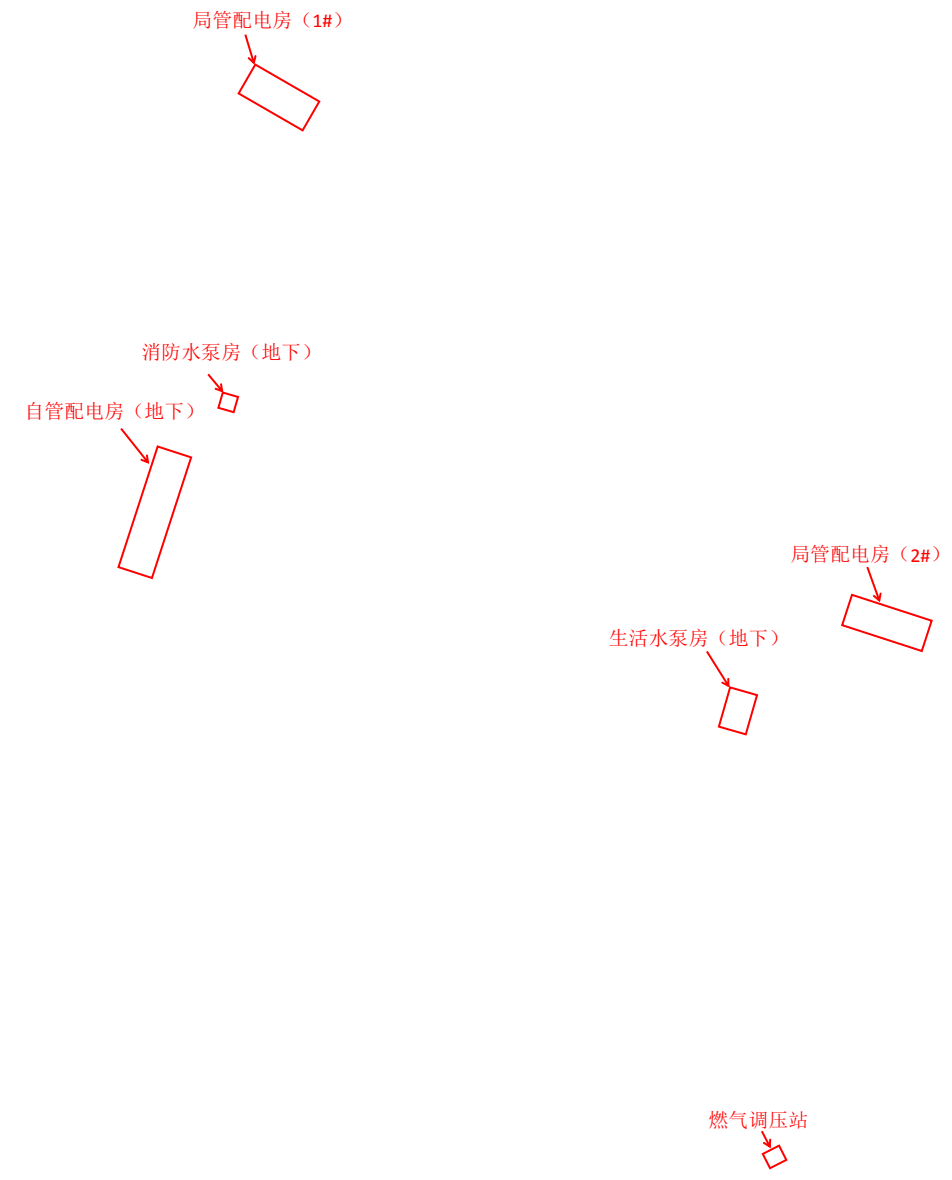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3.2-1。

表 3.2-1 本次验收范围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住宅楼	共 18 栋 (G1#、G2#、G3#、G5#、Y1#、Y2#、Y3#、Y5#、Y6#、Y7#、Y8#、Y9#、Y10#、Y11#、Y12#、Y13#、Y14#、Y15#), 其中: G3#: 26F 高层住宅, 底层架空; G1#、G2#、G5#: 18F 高层住宅, 底层架空层; Y1#、Y2#、Y3#、Y5#、Y6#、Y7#、Y8#、Y9#、Y10#、Y11#、Y12#、Y13#、Y14#、Y15#: 11F 多层洋房, 无架空层	建筑面积 87054m ² , 户数 854 户, 供 2733 人居住	总建筑面积 86912.23m ² , 户数 844 户, 可供 2701 人居住, 其他与环评一致
		商业	共 1 栋 (S1#), 位于项目区西北角, 商业用房距最近的住宅楼 Y1#17m, 其中: S1#: 2F 建筑, 1F 为商业, 2F 为文体活动室	商业建筑面积为 420m ² 文体活动室建筑面积为 546.56m ²
辅助工程	物业服务用房	位于 G1#北侧, 1 栋 1F 建筑	建筑面积为 267.75m ²	位于 G1#北侧 1 栋 1F 建筑和 G2# 北侧 1 栋 1F 建筑, 建筑面积为 441.93m ²
	养老服务设施	位于 G2#北侧, 1 栋 1F 建筑	建筑面积为 170.80m ²	位于 G1#1F 东侧, 建筑面积为 175.32m ²
	社居用房	位于 G1#北侧, 1 栋 1F 建筑	建筑面积为 300m ²	位于 S1#3F 部分区域, 建筑面积为 304.53m ²
	社区卫生服务站	位于G2#北侧1F, 主要用于为辖区内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 必要时, 另行环评	建筑面积为 200m ²	位于 S1#2F 部分区域, 建筑面积为 202.68m ² , 其他与环评一致
	文体活动室	位于S1#内2F	建筑面积 546.56m ²	位于 S1#2F、3F 部分区域, 建筑面积为 542.87m ²
	机动车停车场	地下停车位: 位于项目区地下 1 层	地下停车位 1162 个	地下停车位 1251 个
		地面停车位: 分散位于项目区地上空地	地上停车位 155 个	地上停车位 73 个
非机动车停车场	地下停车位: 位于项目区地下 1 层	地下停车位 822 个	地下停车位 915 个	
	地面停车位: 分散位于项目区地上空地	地上停车位 91 个	地上停车位 0 个	
公	供水	以市政管网为供水水源, 供水压	年用水量预计为	供水方式与环评

用工程		力不小于0.25Mpa。从周围市政管网引入两根DN300给水管，在红线内形成环状。供小区内生活给水与消防用水；生活水泵房一座，位于Y5#东侧地下室内，消防泵房一座，位于Y14#西侧地下室内，正上方均无居民楼	213723.45 吨	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配套商业、公建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陶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未列出部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接管进入陶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陶冲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最终汇入二十埠河	年排放废水量预计为 173209.48 吨	雨污水排放方式与去向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引入 10KV 高压进线，项目区建 2 座地上局管配电房及 1 座地下变电房。其中，1#局管配电房位于项目区 G1#西北侧一栋 2F 建筑、2#局管配电房位于 G3#与 G5#之间一栋 2F 建筑、地下变电房位于 Y6#西侧地下室内，不位于住宅楼垂直正下方，总建筑面积为 569.60m ²		供电方式与环评一致，G2#局管配电房调整为 1F 建筑，总建筑面积 457.16m ² ，其他与环评一致
	供气	采用市政管道天然气供气，本项目设置 1 座燃气调压站，位于项目区 G3#住宅楼西北侧，距最近的 G3#住宅楼约 12.57m		供气方式与环评一致，燃气调压站位于 Y12#住宅楼东南侧，距最近 Y12#住宅楼 14.6m
	供热、制冷	住宅楼及商业楼采用分体式空调，由住户及商户自理		供热、制冷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
	消防	室外消火栓系统由市政给水管网上引入两根DN300给水管，在红线布置成环状；室内消火栓系统由地下室的消防水池（288m ³ ）、消火栓加压泵、屋顶水箱（18m ³ ）及增压稳压装置组成；消防泵房位于Y14#西侧地下一层，不位于住宅楼垂直正下方		供水供水方式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配套商业、公建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陶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治理		地下车库	地下车库设风机房及排风口、风管等通风设备，地下车库排风经竖井排至室外，排风口位于绿化带内，或朝向人群活动区域距地面2.5m以上	地下停车场排风口设置在绿化带内及住宅楼架空层内
		油烟	商业餐饮需根据要求，安装经国家认可的单位检测合格的油烟净化器，经预留烟道	与环评一致，商业区已预留烟道

			引至屋面排放，排放口设置时需避开居民楼等敏感建筑	
	垃圾收集 恶臭		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设置于地下室，应加强管理，及时清运，保证小区内生活垃圾做到一日一清	不设置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
噪声治理		配电房：选购低噪声设备；配电房实墙构筑，使用隔声门窗；合理布局		与环评一致
		生活水泵、消防水泵：住宅楼设置架空层，设备置于专用设备房内，安装隔声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		与环评一致
		燃气调压器：选用低噪声产品		与环评一致
		风机：置于专用设备房内，选购低噪声设备		与环评一致
		外部交通噪声：Y1#、Y7#、Y8#临路一侧住户安装双层中空隔声玻璃，隔声量 15dB(A)		与环评一致
		项目区内及道路边界设置绿化带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住宅楼每单元门口设一处垃圾收集桶；配套商业楼每层设置垃圾收集桶；项目区内卫生一日两次清扫，垃圾暂存于带盖垃圾桶内，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设置于地下室内，日产日清		不设置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其他与环评一致
绿化		项目区绿化面积 19895.288m ² ，绿化率达到 40%		绿化面积 19920.15711m ²

3.3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合肥招商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XZQTD214 地块开发项目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

表 3.3-1 建设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中数值	实际数值	单位	备注	
占地面积		49738.22	49738.22	m ²	/	
建筑面积（计容面积）		89528.80	89515.75	m ²	/	
其中	住宅	87054.08	86912.23	m ²	/	
	商业	420.00	426.89	m ²	/	
	配套设施	2054.71	2176.62	m ²	/	
	其中	社居用房	300.00	304.53	m ²	30m ² /百户，不低于 300m ²
		社区卫生服务站	200.00	202.68	m ²	不小于 200m ²
		养老服务设施	170.80	175.32	m ²	20-30m ² /百户
		物业服务用房	267.75	441.93	m ²	总建筑面积的 3‰
		文体活动室	546.56	542.87	m ²	200m ² /千人，不小于 200m ²
	局管配电房	569.60	457.16	m ²	/	
地上不计容面积（架空层面积）		1780.00	2186.13	m ²	不小于住宅基底面积 20%	
地下建筑面积		42567.39	54921.01	m ²	/	
其中	洋房地下室	7840.00	11974.40	m ²	/	
	非机动车库	1232.82	1374.04	m ²	/	

	机动车库	33494.57	35220.17	m ²	/
	容积率	1.8	1.8	/	/
	绿地率	40.00	40.05	%	/
	建筑密度	16.34	17.48	%	/
	住宅户数	854	844	户	/
	住宅人数	2733	2701	人	/
	建筑限高	80	80	m	/
	机动车位	1317	1324	辆	/
其中	地上停车位	155	73	辆	/
	地下停车位	1162	1251	辆	/
	非机动车位	913	915	辆	/
其中	地上停车位	91	0	辆	/
	地下停车位	822	915	辆	/

表 3.3-2 本次验收项目公建设施数量及位置一览表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数量	所在位置	实际建设情况
1	配电房	3 座	1#局管配电房：G1#西北侧一栋 2F 建筑，距最近 G1#住宅楼 15.74m	与环评一致，距最近 G1#住宅楼 13.12m
			2#局管配电房：位于 G3#与 G5#之间一栋 2F 建筑，距最近 G5#住宅楼 13.50m	2#局管配电房为 1F 建筑，其他与环评一致，距最近 G5#住宅楼 13.30m
			地下自管配电房：位于 Y6#西侧地下室，与周边住宅有主体隔断	与环评一致
2	生活水泵房	1 座	位于 Y5#东侧地下室，不位于住宅楼垂直正下方，且与周边住宅有主体隔断	位于 G5#住宅楼西侧地下室，不位于住宅楼垂直正下方，且与周边住宅有主体隔断
3	消防水泵房	1 座	位于 Y14#西侧地下室，不位于住宅楼垂直正下方，且与周边住宅有主体隔断	位于 Y6#住宅楼西侧地下室，不位于住宅楼垂直正下方，且与周边住宅有主体隔断
4	消防水池	1 个	位于 Y14#南侧地下室	位于 Y6#住宅楼西侧地下室
5	燃气调压站	1 座	位于项目区 G3#住宅楼西北侧，距最近 G3#住宅楼 12.57m	位于 Y12#住宅楼东南侧，距最近 Y12#住宅楼 14.6m
6	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	1 个	位于 S1#南侧地下室	不设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
7	风机	若干	位于地下 1 层的风机房内。地下风机房位置暂未确定。本次评价要求其不得设置于住宅楼投影正下方，与周边住宅楼有主体隔断	与环评一致，风机数量为 46 台

8	地下车库排风口	若干	排风口位置暂未确定。环评提出要求：排风口与住宅楼的距离应保持在10m以上，地下车库废气排放口设置于地面绿化带中，或朝向邻近居民住宅楼时高出地面2.5m	与环评一致
9	分体式空调	若干	预留室外机位，住户根据需求自行安装	与环评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区供水由新站区供水管网供给，入住后用水主要为居民生活用水、配套商业用水、配套公建用水、社区卫生服务站用水和绿化用水，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措施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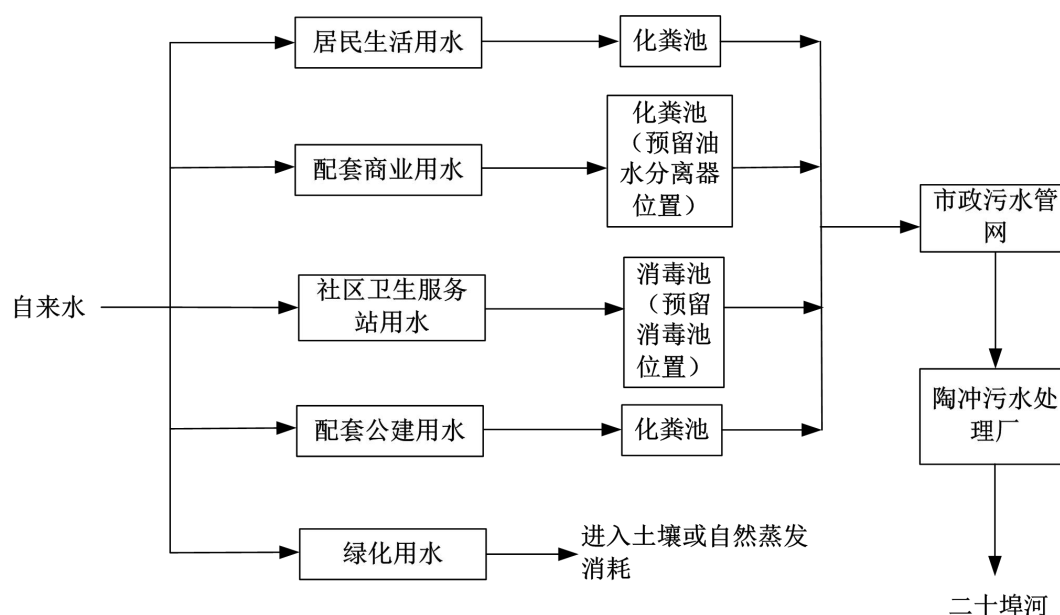


图 3.4-1 废水处理措施图

本项目入驻商业部分经营餐饮业产生的含油污水单独收集，进入油水分离器（预留位置）预处理，社区卫生服务站废水进入消毒池（预留位置）预处理，本次建设过程中已预留污水预处理设施位置。产生的生活污水、配套商业、公建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陶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陶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十埠河。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文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 (1) 公建设施位置略微调整；
- (2) 环评中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位于S1#楼南侧地下室内，实际不设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

表 3.5-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文体活动室位于 S1#楼 2F；社区用房及物业用房位于 G1#西北侧 1F 建筑内；社区卫生服务站及养老服务用房位于 G2#北侧 1F 建筑内	卫生服务站、文体活动室、社居用房位于 S1#楼 2F、3F；养老服务用房和物业服务用房位于 G1#住宅楼、G2#住宅楼北侧 1F	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略微调整公建设施位置，方便居民生活	否。公建设施略微调整，服务功能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活水泵房位于 Y5#东侧地下室，不在住宅楼正下方，且与周边住宅有主体隔断	生活水泵房位于 G5#住宅楼西侧地下室，不在住宅楼正下方，且与周边住宅有主体隔断	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生活水泵房位置，方便供应小区生活用水	否，生活水泵房位于地下，不在住宅楼垂直正下方，对环境基本无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消防水泵房位于 Y14#西侧地下室，不在住宅楼正下方，且与周边住宅有主体隔断	消防水泵房位于 Y6#住宅楼西侧地下室，不在住宅楼正下方，且与周边住宅有主体隔断	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消防水泵房位置，方便供应小区消防用水	否，消防水泵房位于地下，不在住宅楼垂直正下方，对环境基本无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燃气调压站位于 G3#住宅楼西北侧，距最近 G3#住宅楼 12.57m	燃气调压站位于 Y12#住宅楼东南侧，距最近 Y12#住宅楼 14.6m	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燃气调压站位置，方便供应小区燃气	否，燃气调压站位置变动后，与最近住宅楼距离由 12.57m 增加至 14.6m，减小了对住宅的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2#局管配电房为 2F 建筑	2#局管配电房为 1F 建筑	实际建设过程中，2#局管配电房 1F 即可满足需求	否，2#局管配电房层数变动，服务功能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位于 S1#南侧地下室	不设置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	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不建设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仍可满足小区内垃圾的转运需求，故取消建设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	否。取消设置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减少了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恶臭对小区内环境的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对照《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入驻商业部分经营餐饮业产生的含油污水单独收集，进入油水分离器（预留位置）预处理，社区卫生服务站废水进入消毒池（预留位置）预处理，本次建设过程中预留污水预处理设施位置。产生的生活污水、配套商业、公建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陶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陶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十埠河。

化粪池共 5 个，分别位于 Y13#楼南侧（尺寸：长 7.5m、直径 3.5m）、Y16#楼西侧（尺寸：长 8m、直径 2.8m）、G3#楼东侧（尺寸：长 10m、直径 3.5m）、S1#楼西南侧（尺寸：长 6.6m、直径 2.4m）、S1#楼东北侧（尺寸：长 10m、直径 2.4m）。

隔油池预留位置位于 Y13#楼南侧，消毒池预留位置位于 S1#楼南侧。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居民生活污水、配套商业废水、配套公建废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化粪池	5 个。 Y13#楼南侧 尺寸：长 7.5m、直径 3.5m Y16#楼西侧 尺寸：长 8m、直径 2.8m G3#楼东侧 尺寸：长 10m、直径 3.5m S1#楼西南侧 尺寸：长 6.6m、直径 2.4m S1#楼东北侧 尺寸长 10m、直径 2.4m	陶冲污水处理厂	连续



图 4.1-1 化粪池

图 4.1-2 化粪池

4.1.2 废气

本项目入住期废气主要来自居民生活油烟、汽车尾气和生活垃圾产生的恶臭。

居民入住后居民生活油烟通过安装脱排油烟机，引入建筑内预留烟道，至楼顶排放，居民生活油烟经脱排油烟机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另：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配套商业用房在引进餐饮类项目时建设单位应督促业主另行向合肥市生态环境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申请环评审批及自行组织环保验收）。

汽车尾气主要来自设置的机动车地下停车场及地面停车场，地面停车场敞开式布置，采取自然通风，地上停车废气易于扩散且排放量相对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地下停车场内设排气系统，每天排风 6 小时，进风 ≥ 5 次/小时，设置竖井，其排风口设于绿化带中和架空层内。通过上述措施，汽车尾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生活垃圾恶臭：项目不设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住宅楼前和主要道路两侧分散布置有密闭式垃圾收集箱，垃圾箱为移动式，夏季每天垃圾清运次数为 2-3 次，其他季节日产日清。



图 4.1-3 排风口



图 4.1-4 排风口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泵房、地下车库排风机、配电设备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地下车库风机设置于专用设备房内，选购低噪声设备；配电房选购低噪声设备，采用实墙构筑，使用隔声门窗；水泵房设备置于地下室一层专用设备房内，安装隔声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燃气调压站选用低噪声产品；Y1#、Y7#、Y8#临路一侧住户安装双层中空隔声玻璃。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降低噪声。

表 4.1-2 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污染源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声级	治理措施
地下车库	风机	46 个	75-85	设置地下室专用设备房内，选购低噪声设备
配电房	变压器	3 台	70-75	选购低噪声设备，采用实墙构筑，使用隔声门窗
生活水泵房	水泵	3 组	75-85	设备置于地下室一层专用设备房内，安装隔声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
消防水泵房	水泵	4 台		
燃气调压站	燃气调压设备	1 台	70-75	选用低噪声产品



图 4.1-5 风机房



图 4.1-6 地下车库风机



图 4.1-7 水泵房



图 4.1-8 配电房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入住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配套公建垃圾。

居民生活垃圾、配套公建垃圾：项目不设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住宅楼前和主要道路两侧分散布置有密闭式垃圾收集箱，垃圾箱为移动式，夏季每天垃圾清运次数为 2-3 次，其他季节日产日清。

表 4.1-3 项目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处理处置去向
生活垃圾	居民生活	废日用品包装材料等	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配套公建垃圾	配套公建区	包装袋等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12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0 万元，占总投资 0.23%，施工期的环保投资为 90 万元，运营期的环保投资为 170 万元。

表 4.2-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实施阶段	治理内容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施工期	施工废气	加强管理	25
		洒水、遮盖、围栏	
	施工废水	简易沉淀池、隔油池	5
	施工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管理； 合理布局噪声机械、设置隔声屏障等	30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建筑垃圾	集中收集，及时清运或回填	25
运营期	废水	小区化粪池、配套商业建筑预留油水分离器建设条件、社区卫生服务站预留消毒池建设条件	75
	汽车尾气	地下车库机械排风机、排气口	计入工程投资
	餐饮油烟	建设住宅和配套商业建筑专用油烟管道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25
	噪声	临梦溪路（Y1#、Y7#、Y8#）临路一侧安装双层中空隔声窗	70
		各设备用房安装隔声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公用设备设置单独设备房等	
绿化	景观塑造、绿色植物等	计入工程投资	
总计	—	—	260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源	主要工程内容	预期效果	落实情况
水污染源	居民生活污水、配套公建废水、商铺餐饮废水、社区卫生服务站废水	铺设雨污管网，设置化粪池、商业预留油水分离器位置，社区卫生服务站预留消毒池位置	达到陶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已落实
大气污染源	汽车尾气	设置排风口，汽车尾气经排风口引到室外竖井排放，排风口距最近住宅楼距离不低于 10m，排风口可位于绿化带内，若朝向人群活动区域时，距离地面最低高度不低于 2.5m	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商铺餐饮油烟	商业餐饮用房的厨房统一预设烟道，烟道排放口高于屋顶并远离居民楼布置（距离居民楼水平距离不小于 15 米），商业用房中入驻的餐饮业必须安装油烟净化器	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标准要求	
噪声	公建设施噪声	配电房（变压器）	设备置于专用设备房内；选购低噪声设备；配电房实墙构筑，使用隔声门窗，安装通风消声窗；合理布局，严禁配电房的门窗直对着用户	项目（东、南、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沿梦溪路一侧厂界达到 4a 类标准
		生活水泵房、消防水泵房（水泵）	住宅楼设置架空层，设备置于专用设备房内，安装隔声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	
		燃气调压站（燃气调压器）	选用低噪声产品	
		排风机房（风机）	置于专用设备房内，选购低噪声设备	
	外部交通噪声	临梦溪路（Y1#、Y7#、Y8#）一侧安装双层中空隔声窗		
	项目区内部交通噪声	地下车库出入口坡道部位加筑隔声防护墙和防雨顶棚，加强对出入车辆的管理		
	社会生活噪声	配套商业用房的空调外机、油烟净化装置严禁设置在朝项目区内部一侧		
固体废物	居住、配套商业、公建的生活垃圾等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合肥招商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XZQTD214 号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合肥招商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XZQTD214 号地块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性质符合合肥市城市规划要求；对所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可确保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所在地周围环境对本项目影响主要为外部交通噪声影响，经采取一系列降噪措施后，可满足环保要求。因此，项目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5.2 合肥招商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XZQTD214 号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经审核，拟建项目位于合肥新站高新区梦溪路以东。涣水路以南，项目总占地面积 49738.2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9528 平方米（计容面积）。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4 栋高层住宅、14 栋多层洋房、1 栋沿街商业用房，配套建设公辅设施及绿化景观工程等。项目计划总投资 112050 万元，预计环保投资 260 万元。本项目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由合肥新站区经贸发展局备案（合新经【2017】60 号）。

二、该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内容、规模、平面布局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三、为减缓区域环境影响和保护区域环境质量，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期应设置临时施工废水沉淀池，清水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装修期废水应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随意排放。严格执行《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2、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同时按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

3、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和垃圾收集点恶臭等。建设单位应合理设置地下车库排风口位置和高度，避开邻近建筑物和公共活动场所，远离周围敏感点；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合理布置垃圾收集点位置，及时清运固体废物减少滞留时间，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有效防护措施减少交通噪声对居民居住生活的影 响，配电房、水泵房、燃气调压站、地下车库风机等产生噪声的设备应合理布局。确保项目噪声满足交通干道一侧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其余区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5、根据《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关于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噪声污染防治的通知》(合环(2016)50号)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注明环境噪声影响及不利因素，在商品房销售现场将影响环境的不利因素公示，告知购房人周边环境现状。

6、本项目只对商业和社区卫生服务站的房建部分进行审批，入驻商业和医疗卫生服务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另行环评。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二十埠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城市次干道一侧边线外 35m 范围内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其余区域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垃圾收集点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噪声排放城市次干道一侧边线外 35m 范围内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其余区域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评价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并同时满足陶冲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陶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20	140	160	35	100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100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320	140	160	35	100

6.2 废气验收评价标准

本项目汽车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点	浓度限值 (mg/m ³)
HC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NO _x	240		0.12
SO ₂	550		0.40
颗粒物	120		1.0

6.3 噪声验收评价标准

入住期 Y1#、Y7#、Y8#住宅楼西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其他住宅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公建设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采用标准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2 类	60	50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4a 类	70	55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	60	50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环建审(新)字[2017]56号《关于合肥招商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XZQTD214 号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7.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本项目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1.1 厂界噪声

监测点设置：在项目区四周（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分别布设一个测点。

监测项目：等效 A 声级 Leq (dB)，昼、夜噪声。

监测频次：共监测 2 天，每个点位昼夜各测 1 次，每次监测 1min。

表 7.1-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N1	东厂界外 1m	统计连续等效 A 声级；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N2	南厂界外 1m	统计连续等效 A 声级；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N3	西厂界外 1m	统计连续等效 A 声级；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N4	北厂界外 1m	统计连续等效 A 声级；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7.1.2 住宅噪声

监测点设置：G2#住宅楼在 2、8、14 层，G5#住宅楼在 2、8、14 层，Y13#住宅楼在 2、8、14 层，Y7#住宅楼在 2、8、14 层临路一户室内设置测点。

监测频次：共监测 2 天，每个点位昼夜各测一次，每次监测 1min，具体见下表。

表 7.1-2 住宅楼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要求
G2#住宅楼 2 层	N5	开窗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G2#住宅楼 8 层	N6	开窗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G2#住宅楼 14 层	N7	开窗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G5#住宅楼 2 层	N8	开窗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G5#住宅楼 8 层	N9	开窗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G5#住宅楼 14 层	N10	开窗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Y13#住宅楼 2 层	N11	开窗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Y13#住宅楼 5 层	N12	开窗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Y13#住宅楼 10 层	N13	开窗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Y7#住宅楼 2 层	N14	开窗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Y7#住宅楼 5 层	N15	开窗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Y7#住宅楼 10 层	N16	开窗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7.1.3 公建噪声

(1) 地上配电房噪声

监测点设置：项目共设置两座地上配电房，1#局管配电房位于 G1#西北侧，2#局管配电房位于 G3#楼与 G5#楼中间，在 1#配电房东、南、西侧（面向住宅楼）外 1m 设置噪声监测点位，在 2#配电房南、西、北侧（面向住宅楼）外 1m 设置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要求：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表 7.1-3 局管配电房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要求
1#局管配电房东侧外 1m	N17	厂界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1#局管配电房南侧外 1m	N18	厂界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1#局管配电房西侧外 1m	N19	厂界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2#局管配电房南侧外 1m	N20	厂界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2#局管配电房西侧外 1m	N21	厂界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2#局管配电房北侧外 1m	N22	厂界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2) 燃气调压柜噪声

监测点设置：燃气调压柜位于 Y2#东南侧，在燃气调压柜西北侧（面向住宅楼）外 1m 设置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要求：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表 7.1-4 燃气调压柜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要求
燃气调压柜西北侧外 1 米	N23	厂界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3) 地下车库排风口噪声

监测点设置：项目设置地下停车位位于地下一层，选取排风口距离住宅楼最近一侧外 1 米设置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要求：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表 7.1-5 出风口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要求
排风口朝向 Y6#住宅楼一侧外 1 米	N24	厂界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排风口朝向 Y16#住宅楼一侧外 1 米	N25	厂界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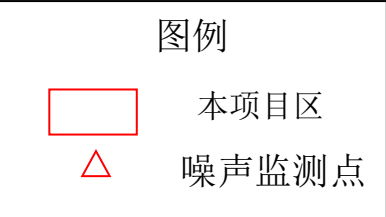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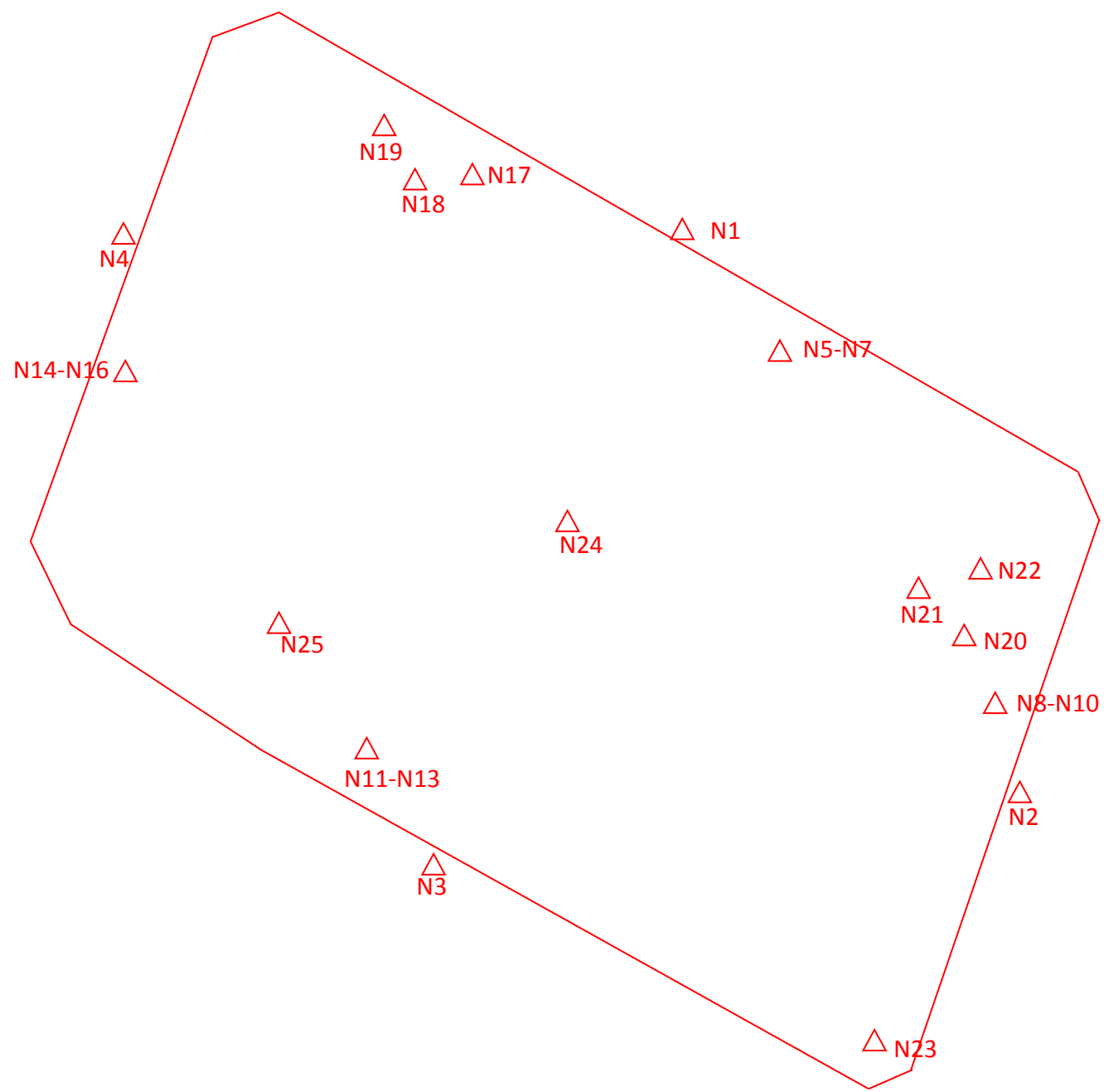


图 7.1-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8.2 检测仪器

监测单位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计量认证合格单位，本报告中所有监测项目均为计量认证项目。本项工作所用的监测计量仪器设备均经过国家法定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在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8.3 监测资质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现场监测保证在公建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2)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pm 0.1\text{dB(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4-1 噪声仪器校验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5688	dB (A)	94.0 (标准)	2019 年 12 月 4 日	测量前	93.9	0.1	合格
					测量后	94.0	0.0	合格
				2019 年 12 月 5 日	测量前	93.9	0.1	合格
					测量后	94.0	0.0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合肥招商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XZQTD214 号地块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工程以及环保工程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生产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合肥招商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XZQTD214 地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5 日进行现场监测，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此次验收范围内，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和措施已建设完成，公建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9.2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5 日对项目厂界、住宅噪声、配电房、燃气调压站及排风口噪声进行了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2019.12.4		2019.12.5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 ₁ 东厂界外 1m	54.4	44.9	54.4	46.5
N ₂ 南厂界外 1m	55.8	45.7	55.8	44.7
N ₃ 西厂界外 1m	56.1	43.5	53.7	45.8
N ₄ 北厂界外 1m	57.7	48.6	57.8	47.7
N ₅ G2#住宅楼 2 层	51.7	43.6	51.8	41.9
N ₆ G2#住宅楼 8 层	53.2	45.7	52.7	43.5
N ₇ G2#住宅楼 14 层	55.5	47.4	54.7	45.8
N ₈ G5#住宅楼 2 层	52.6	43.7	51.4	42.1
N ₉ G5#住宅楼 8 层	54.3	45.6	53.1	43.2
N ₁₀ G5#住宅楼 14 层	56.5	47.8	55.4	45.4
N ₁₁ Y13#住宅楼 2 层	52.5	40.7	52.0	41.5

N ₁₂ Y13#住宅楼 5 层	53.6	45.0	53.6	42.7
N ₁₃ Y13#住宅楼 10 层	55.1	48.3	54.5	43.8
N ₁₄ Y7#住宅楼 2 层	52.8	41.8	52.9	43.1
N ₁₅ Y7#住宅楼 5 层	53.5	42.3	54.2	45.5
N ₁₆ Y7#住宅楼 10 层	54.4	46.3	56.1	47.4
N ₁₇ 1#局管配电房东侧外 1m	54.4	45.8	56.9	46.1
N ₁₈ 1#局管配电房南侧外 1m	55.2	45.5	57.3	47.3
N ₁₉ 1#局管配电房西侧外 1m	56.0	45.2	58.0	46.8
N ₂₀ 2#局管配电房南侧外 1m	54.8	46.5	57.8	45.6
N ₂₁ 2#局管配电房西侧外 1m	55.1	46.3	56.1	46.6
N ₂₂ 2#局管配电房北侧外 1m	54.7	45.8	57.2	47.3
N ₂₃ 燃气调压柜北侧外 1m	56.6	44.6	55.8	48.1
N ₂₄ 排风口朝向 Y6#住宅楼一 侧外 1m	56.1	44.9	56.5	47.7
N ₂₅ 排风口朝向 Y16#住宅楼一 侧外 1m	58.3	45.3	57.5	47.2

由表 9.2-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8dB（A），噪声夜间最大值为 48.6dB（A）；临路建筑（G2#、G5#、Y13#、Y7#住宅楼）室内开窗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6.5dB（A），噪声夜间最大值为 48.3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和 2 类标准；公建设施（配电房、燃气调压站、排风口）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3dB（A），噪声夜间最大值为 48.1dB（A），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设置综合部为本公司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面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公司设立环境监督员 1 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10.3 环保设施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12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0 万元，占总投资 0.23%。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10.4-1。

表 10.4-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期应设置临时施工废水沉淀池，清水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装修期废水应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随意排放。严格执行《合肥市场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已落实。项目施工期已设置临时施工废水沉淀池，清水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装修期废水应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已采取洒水、遮盖、围栏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二	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同时按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	已落实。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配套商业、公建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陶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陶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十埠河。配套商业预留油水分离器位置，社区卫生服务站预留消毒池位置。
三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和垃圾收集点恶臭等。建设单位应合理设置地下车库排风口位置和高度，避开邻近建筑物和公共活动场所，远离周围敏感点；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合理布置垃圾收集点位置，及时清运固体废弃物减少滞留时间，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已落实。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未设置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无垃圾收集点恶臭。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地上车位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用机械排风，排风口设置在绿地中和架空层内。项目区已设置绿化。
四	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有效防护措施减少交通噪声对居民居住生活的影响，配电房、水泵房、燃气调压站、地下车库风机等产生噪声的设备应合理布局。确保项目噪声满足交通干道一侧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其余区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区公建已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配电房等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区噪声达标排放。
五	根据《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关于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噪声污染防治的通知》（合环(2016) 50 号)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注明环境噪声影响及不利因素，在商品房销售现场将影响环境的不利因素公示，告知购房人周边环境现状。	已落实，建设单位已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注明环境噪声影响及不利因素，在商品房销售现场将影响环境的不利因素公示，告知购房人周边环境现状。
六	本项目只对商业和社区卫生服务站的房建部分进行审批，入驻商业和医疗卫生服务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另行环评。	已落实。入驻商业和医疗卫生服务需单独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后再进行开工建设。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验收结论

合肥招商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XZQTD214 号地块项目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和措施已建设完成。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公建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废气

本项目入住期废气主要为居民油烟废气、汽车尾气和垃圾恶臭，住宅楼预留烟道，居民厨房油烟经脱排油烟机处理后，通过预留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项目区暂无汽车停放，地面停车场敞开式布置，采取自然通风，地下停车库设置排风口，汽车尾气经各排风口排放；本项目不设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住宅楼前和主要道路两侧分散布置有密闭式垃圾收集箱，垃圾箱为移动式，夏季每天垃圾清运次数为 2-3 次，其他季节日产日清，符合验收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配套商业、公建废水。生活污水、配套商业、公建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陶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陶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十埠河。配套商业预留油水分离器位置，社区卫生服务站预留消毒池位置，符合验收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8dB（A），噪声夜间最大值为 48.6dB（A）；临路建筑（G2#、G5#、Y13#、Y7#住宅楼）室内开窗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6.5dB（A），噪声夜间最大值为 48.3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和 2 类标准；公建设施（配电房、燃气调压站、排风口）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3dB（A），噪声夜间最大值为 48.1dB（A），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配套公建垃圾。项目不设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住宅楼前和主要道路两侧分散布置有密闭式垃圾收集箱，垃圾箱为移动式，夏季每天垃圾清运次数为 2-3 次，其他季节日产日清，符合验收要求。

5、合肥招商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XZQTD214 号地块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

放，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11.2 意见与建议

保持设备的良好运行，确保项目区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12 附件

附件 1：关于合肥招商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XZQTD214 号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关于合肥招商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XZQTD214 号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环建审(新)字[2017] 56 号

合肥招商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XZQTD214 号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审批的《申请报告》收悉。经现场勘察、专家评审及资料审核，批复如下：

一、经审核，拟建项目位于合肥新站高新区梦溪路以东，涣水路以南，项目总占地面积 49738.2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9528 平方米（计容面积）。项目建设内容为 4 栋高层住宅、14 栋多层洋房、1 栋沿街商业用房，配套建设公辅设施及绿化景观工程等。项目计划总投资 112050 万元，预计环保投资 260 万元。本项目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由合肥新站区经贸发展局备案（合新经[2017]60 号）。

二、该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内容、规模、平面布局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三、为减缓区域环境影响和保护区域环境质量，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期应设置临时施工废水沉淀池，清水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装修期废水应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随意排放。严格执行《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2、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同时按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

3、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和垃圾收集点恶臭等。建设单位应合理设置地下车库排风口位置和高度，避开邻近建筑物和公共活动场所，远离周围敏感点；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合理布置垃圾收集点位置，及时清运固体废物减少滞留时间，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有效防护措施减少交通噪声对居民居住生活的影响，配电房、水泵房、燃气调压站、地下车库风机等产生噪声的设备应合理布局，确保项目噪声满足交通干道一侧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其余区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5、根据《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关于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噪声污染防治的通知》(合环(2016) 50 号) 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注明环境噪声影响及不利因素，在商品房销售现场将影响环境的不利因素公示，告知购房人周边环境现状。

6、本项目只对商业和社区卫生服务站的房建部分进行审批，入驻商业和医疗卫生服务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另行环评。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二十埠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城市次干道一侧边线外 35m 范围内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其余区域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垃圾收集点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噪声排放城市次干道一侧边线外 35m 范围内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其余区域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此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2：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PG19120106

委托单位：合肥招商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合肥招商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XZQTD214 号地块项目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噪声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7日



二〇一九

声 明

- 一、报告必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检验专用章，CMA 专用章，
否则无效；
- 二、对本报告有异议者，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四、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六、未经我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或引用检测报告，经同意
复制的报告，需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确认。

单位名称：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240082

传真：0551-62240082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
络公司大楼三层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合肥招商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一鸣
地址	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梦溪路以东, 涣水路以南	电话	17756580425
采样日期	2019.12.4-12.5	测试日期	2019.12.4-12.5
采样计划和程序说明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进行。		
解释与说明	/		
结论	/		
编制 <i>徐勤</i> 审核 <i>刘海英</i> 批准 <i>Luano</i>			

日期: 2019年12月17日



(检测)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19.12.4	N ₁ 东厂界外 1m	54.4	44.9
	N ₂ 南厂界外 1m	55.8	45.7
	N ₃ 西厂界外 1m	56.1	43.5
	N ₄ 北厂界外 1m	57.7	48.6
	N ₅ G2#住宅楼 2 层 (开窗)	51.7	43.6
	N ₆ G2#住宅楼 8 层 (开窗)	53.2	45.7
	N ₇ G2#住宅楼 14 层 (开窗)	55.5	47.4
	N ₈ G5#住宅楼 2 层 (开窗)	52.6	43.7
	N ₉ G5#住宅楼 8 层 (开窗)	54.3	45.6
	N ₁₀ G5#住宅楼 14 层 (开窗)	56.5	47.8
	N ₁₁ Y13#住宅楼 2 层 (开窗)	52.5	40.7
	N ₁₂ Y13#住宅楼 5 层 (开窗)	53.6	45.0
	N ₁₃ Y13#住宅楼 10 层 (开窗)	55.1	48.3
	N ₁₄ Y7#住宅楼 2 层 (开窗)	52.8	41.8
	N ₁₅ Y7#住宅楼 5 层 (开窗)	53.5	42.3
	N ₁₆ Y7#住宅楼 10 层 (开窗)	54.4	46.3
	N ₁₇ 1#局管配电房东侧外 1m	54.4	45.8
	N ₁₈ 1#局管配电房南侧外 1m	55.2	45.5
	N ₁₉ 1#局管配电房西侧外 1m	56.0	45.2
	N ₂₀ 2#局管配电房南侧外 1m	54.8	46.5
	N ₂₁ 2#局管配电房西侧外 1m	55.1	46.3
	N ₂₂ 2#局管配电房北侧外 1m	54.7	45.8
	N ₂₃ 燃气调压柜北侧外 1m	56.6	44.6
	N ₂₄ 排风口朝向 Y6#住宅楼一侧外 1m	56.1	44.9
	N ₂₅ 排风口朝向 Y16#住宅楼一侧外 1m	58.3	45.3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19.12.5	N ₁ 东厂界外 1m	54.4	46.5
	N ₂ 南厂界外 1m	55.8	44.7
	N ₃ 西厂界外 1m	53.7	45.8
	N ₄ 北厂界外 1m	57.8	47.7
	N ₅ G2#住宅楼 2 层 (开窗)	51.8	41.9
	N ₆ G2#住宅楼 8 层 (开窗)	52.7	43.5
	N ₇ G2#住宅楼 14 层 (开窗)	54.7	45.8
	N ₈ G5#住宅楼 2 层 (开窗)	51.4	42.1
	N ₉ G5#住宅楼 8 层 (开窗)	53.1	43.2
	N ₁₀ G5#住宅楼 14 层 (开窗)	55.4	45.4
	N ₁₁ Y13#住宅楼 2 层 (开窗)	52.0	41.5
	N ₁₂ Y13#住宅楼 5 层 (开窗)	53.6	42.7
	N ₁₃ Y13#住宅楼 10 层 (开窗)	54.5	43.8
	N ₁₄ Y7#住宅楼 2 层 (开窗)	52.9	43.1
	N ₁₅ Y7#住宅楼 5 层 (开窗)	54.2	45.5
	N ₁₆ Y7#住宅楼 10 层 (开窗)	56.1	47.4
	N ₁₇ 1#局管配电房东侧外 1m	56.9	46.1
	N ₁₈ 1#局管配电房南侧外 1m	57.3	47.3
	N ₁₉ 1#局管配电房西侧外 1m	58.0	46.8
	N ₂₀ 2#局管配电房南侧外 1m	57.8	45.6
	N ₂₁ 2#局管配电房西侧外 1m	56.1	46.6
	N ₂₂ 2#局管配电房北侧外 1m	57.2	47.3
	N ₂₃ 燃气调压柜北侧外 1m	55.8	48.1
	N ₂₄ 排风口朝向 Y6#住宅楼一侧外 1m	56.5	47.7
	N ₂₅ 排风口朝向 Y16#住宅楼一侧外 1m	57.5	47.2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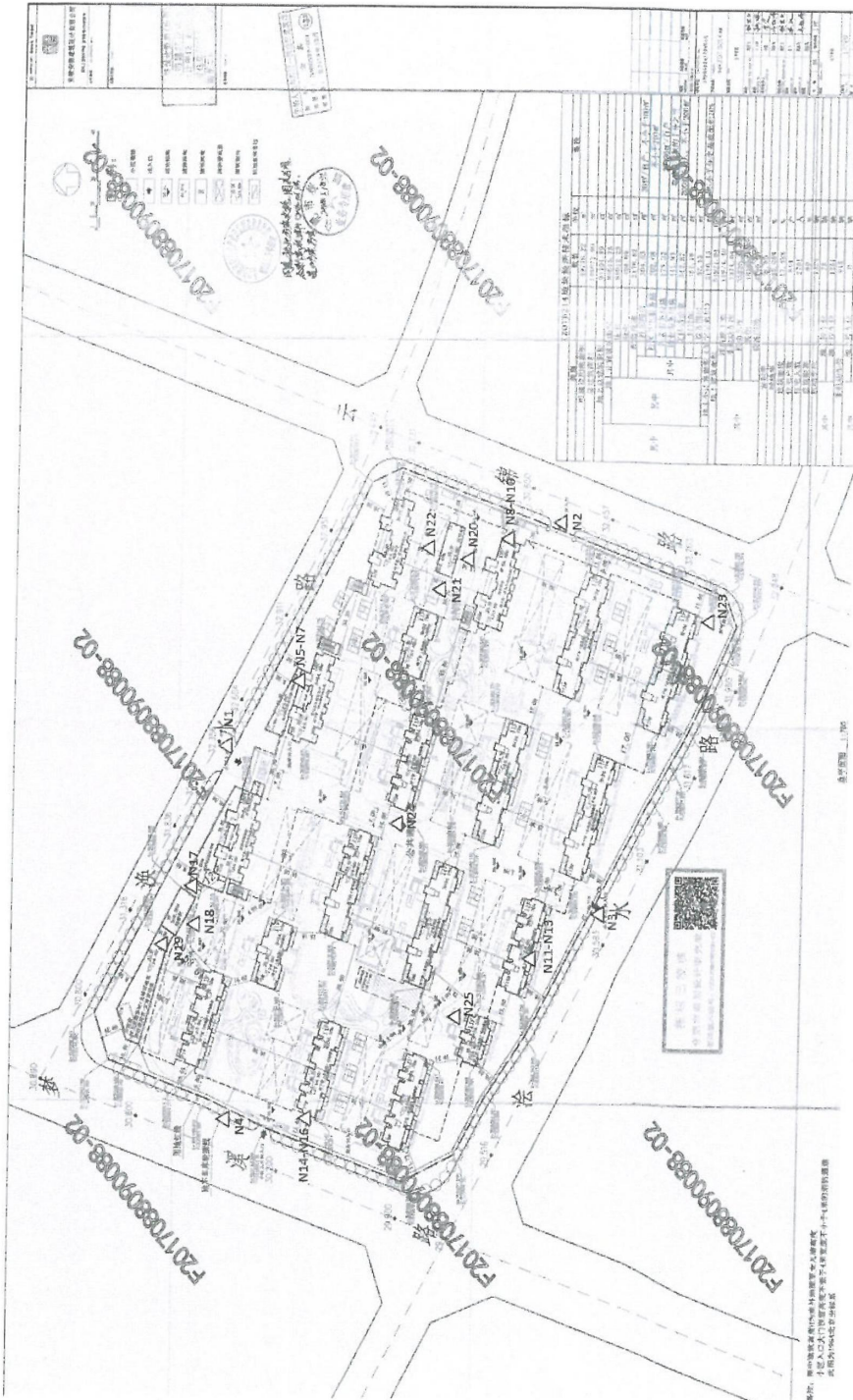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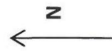
噪声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段	天气状况	风力 m/s
2019.12.4	昼间	晴	2.1
	夜间	晴	2.3
2019.12.5	昼间	晴	2.0
	夜间	晴	1.7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

报告结束



備註：圖中所有建築均係由本建築師事務所設計及監工，所有建築均係依照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及監工紀錄為準，如有任何變更，請洽本建築師事務所。



附图:





附件3：不利因素公示

Park Scenery
招商公园1872

依云和府项目（214地块商业）不利因素公示

红线内不利因素

- 1、紧邻S1#商辅的二楼三楼为小区配套用房（规划为文体活动室、社区用房及社区卫生站），可能会产生噪音影响；配套用房内设置公共卫生间，部分商辅局部净高可能降低，进而影响部分商辅使用空间；
- 2、商辅用电可能实施预收费制度，并由物业管理公司代收代缴，可能对用电和费用缴纳造成不便；
- 3、本项目商业东侧紧邻公用配电房，可能会有一定的噪音影响，本项目商业西侧、北侧均设置化粪池，可能会有一定的气味影响；
- 4、本项目商辅内无独立厨房，不通燃气，可能会对房屋使用用途有一定影响；
- 5、本项目商辅内设有消防栓环管和排水立管，后期无法改造，可能会对商辅标高和使用空间；
- 6、本项目商辅用水用电容量配比按普通商业网点配置，后期无法增容，可能会影响后期的改造和房屋使用；
- 7、依规划要求，本项目商辅实施分体式空调外机设计，空调外机设置在商辅南侧，且与二层配套用房的空调外机共用位置，可能会对空调的安装和使用造成一定的影响；
- 8、本项目S1#楼附近设置公共停车位，可能会有一定的噪音、尾气和通行影响；
- 9、本项目商辅仅预留卫生间排水点位，其余设施需用户自行按需配置。

红线外不利因素

- 1、距本项目梦溪路沿河路口往南约1.5km处有铁路，可能存在一定声音和震动影响；
- 2、本项目四周为市政道路，分别为北侧沿河路，西侧梦溪路，东侧云锦路、南侧浣水路，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噪音影响；
- 3、本项目西侧梦溪路边有高压架空线，可能存在一定视觉影响；
- 4、本项目西北角（梦溪路与沿河路）设有无线通讯基站，可能存在一定视觉影响。

特别提示：

- 1、小区总平面图仅作为本项目规划效果示意，所示位置、距离、地理格局与实际存在偏差，并不作为严格意义上的地图，具体内容以政府部门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上述提示内容仅根据2018年1月18日所获得的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和概述，未必包含区域内所有信息，亦不作为销售承诺；
- 2、介绍上述信息旨在帮助客户更全面地了解周边条件，项目周边可能会因城市发展、建设等各种原因发生变化，非公司所能控制，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不再另行通知；
- 3、本项目建设范围外可能有对业主产生不利影响的的环境因素，为帮助您慎重选房，本公司在制定价格时，已充分考虑了以上因素对房屋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因受条件限制和不同主体之间的认知差异，本公司难以穷尽红线外不利因素，欲请您在选择和购买房屋前亲临现场对周边环境仔细观察后再做购买决定，因口头传达信息的不确定性，为了保证您的利益不受影响，最终信息及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合同为准；
- 4、若规划及设计方案调整而导致信息变化时，以政府核准的最终规划设计方案为准；
- 5、合肥新站XZQTD213号地块由合肥招商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其备案名为：依云华府；合肥XZQTD214号地块由合肥招商成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其备案名为：依云和府。两地块的开发主体均为招商蛇口旗下项目公司，两个地块的项目推广案名均为招商公园1872；
- 6、本项目推广名为招商公园1872，核准名为“依云和府”。

附件 4：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XZQTD214 号地块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梦溪路以东，涣水路以南。本项目目前已建成，项目内容包含一间社区卫生服务站，目前尚未开始运营，无医疗废物产生。

社区卫生服务站正式运营后的一切事宜将交由瑶海社区负责，并且在当地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下进行工作。目前社区卫生服务站已预留一间房间，正式运营后交由瑶海社区自行建设医疗垃圾贮存场所，磨店社区将自行签订危废协议并对产生的医疗危废进行安全处置。

特此说明！

合肥招商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招商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XZQTD214 号地块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梦溪路以东，涣水路以南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六 房地产 106 房地产开发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新)字[2017]5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				竣工日期	2019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招商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20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0		所占比例(%)	0.23			
	实际总投资	1120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0		所占比例(%)	0.23			
	废气治理(万元)	25	废水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10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合肥招商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MA2NBNNK4N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挥发性有机物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